

#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考試試場規則

96年11月14日第3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校內學期考試學生應遵守之事項，特訂定本規則。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除經授課教師同意或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校內其他考試，得參照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參加各項考試應於考試前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佈告。
- 第三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。遲逾三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場考試，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該節考試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，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。
- 第四條 學生參加考試時需攜帶學生證備驗，由監試教師決定驗證之需要。監試人員查驗證件時，未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者，由監試人員在試卷上加註「未帶學生證」，如能提供其他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，並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准予應試；若未帶任何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，該生須於試後親自持學生證送請任課教師補驗後註銷登錄，否則該科目試卷以零分計。
- 第五條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數位相機、簿籍、紙張、墊板及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（如電子受信器、電子呼叫器、電子翻譯機、行動電話等）入座，違者扣減該科次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，情節重大者，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。學生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，違者扣減該科次成績三分。
- 第六條 學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發問，但不得要求監考人員解釋題意。
- 第七條 學生不得相互交談、偷看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人或以試卷便利他人竊閱答案，經警告不聽者，該科次以零分計，並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。
- 第八條 學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、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，違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。
- 第九條 學生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學生不得抄錄試題或攜帶試題出場，違者扣減該科次成績二十分。
- 第十條 學生交卷後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在試場週邊逗留；如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節考試終了，鈴（鐘）聲響完畢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方可離座出場。鈴（鐘）聲響完畢後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若有任何舞弊情事，經監試人員登錄或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若對被檢舉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有議異時，得依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